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涉及董事薪酬方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支付管控效能、规范资金存放使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63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5,051,556,839.62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支付管控效能、规范资金存放使用合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注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5010078801300001584),该专户对应的原监管协议已终止。公司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开立了新的"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新开户银行上级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360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南京燕子矶G82项目、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4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14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90101180****29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400092201300****70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77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01000****881		
郑州华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998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南京铧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00601018****68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60****281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已注销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01007880130****58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已注销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17003993****014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新开立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512910****46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94400801000****879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项目公司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汉青、梁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年度业绩考核办法》规定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30万元/人/年。其中:固定津贴15万元,浮动津贴15万元;浮动津贴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挂钩考核。

(2)非独立董事:

①劳动关系在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津贴福利等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职工代表董事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其任职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无其他兼职的董事,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②劳动关系不在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另外支付薪酬和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福利构成。

(1)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岗位价值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核心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绩效薪酬可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按照不超过个人绩效薪酬标准的80%进行预发,预留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薪酬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核定结算。

(3)津贴福利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公司全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专项激励,对其在公司重大专项工作的表现进行奖励或处罚,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和新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方案,相关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非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上文。

五、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杭萧")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对兰考杭萧进行单方增资。兰考杭萧的少数股东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蔡志恒先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兰考杭萧的注册资本由17,8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兰考杭萧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85.5955%变更为89.7440%,兰考杭萧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关联董事蔡志恒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6-02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杭萧")

● 投资金额: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对兰考杭萧进行增资,兰考杭萧的少数股东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蔡志恒先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兰考杭萧的注册资本由17,8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兰考杭萧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85.5955%变更为89.7440%,兰考杭萧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兰考杭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对兰考杭萧进行增资,兰考杭萧的少数股东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蔡志恒先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兰考杭萧的注册资本由17,8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兰考杭萧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85.5955%变更为89.7440%,兰考杭萧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2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志恒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鉴于兰考杭萧的少数股东之一蔡志恒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单方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317485093J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朱博
成立日期	2014/09/17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兰考县兴兰大道西段北侧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兰考杭萧14.0449%股权(即2500万)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木材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蔡志恒(关联方)

姓名	蔡志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兰考杭萧0.3596%股权(即64万)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兰考杭萧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6ULCN5B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成立日期	2019/05/29
注册资本	17,8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康寨村村东0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三义寨乡康寨村村东001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施工及安装
所属行业	C33金属制品业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989,912.21	338,226,312.86
负债总额	217,357,954.33	217,178,611.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8,631,957.88	121,047,701.09
资产负债率	64.69%	64.21%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79,145.47	152,101,101.70
净利润	-2,993,130.48	-5,672,767.08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5,236	85.5955	22,436	89.7440
2	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4.0449	2,500	10.0000
3	蔡志恒	64	0.3596	64	0.2560
	合计	17,800	-	25,000	-

单位:万元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兰考杭萧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本次为单方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增资金额按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定价公允、等价。

(二)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兰考杭萧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结合其当前项目投入、发展前景综合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单方增资兰考杭萧,有利于提升兰考杭萧的资产实力和增强商业信用,增加其运营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提升持股比例、巩固公司控制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人才吸引、市场拓展等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增资完成后兰考杭萧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兰考杭萧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或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本次单方增资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志恒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2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488,328.58元。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分红,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22,984,906.8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5.0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55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9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3-8386952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澜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94,612,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92,274,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21,189,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21,189,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49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8%;反对1,89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1%;弃权2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6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75%;反对1,89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0%;弃权2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崔兢赫、任美婷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苏强、郭萌任免职的函》(清控集团函【2026】14号)。其推荐苏强为启迪环境董事(兼)人选,兼职不兼薪不兼酬。免去郭萌启迪环境董事兼任职务。

郭萌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郭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内容,认为苏强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提名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

苏强先生简历:

苏强先生,男,198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2025年10月历任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柜员、客户经理,西部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四川能投川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主管,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主管,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员工,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主任,2025年10月至今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苏强先生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364	11,225	54,143	53,842	0.56	8,932	9,492	56,093	56,463	-0.66
	客车	282	267	1,208	1,875	-35.57	224	350	1,049	2,582	-59.37
	客车非完整车辆	281	232	1,039	737	40.98	201	231	1,027	814	26.17
汽车合计		9,927	11,724	56,390	56,454	-0.11	9,357	10,073	58,169	59,859	-2.82
其中:新能源汽车		3,278	3,621	13,806	10,325	33.71	3,355	1,270	14,893	8,476	75.7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22,470	18,168	111,021	90,514	22.66	21,634	17,943	110,623	93,584	18.21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公告编号:临2026-024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本公司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债券期限10年,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88%。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4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三安电子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6年6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三安电子所持本公司29,087,743股股份的司法冻结和1,016,911,084股股份的轮候冻结,解除三安集团所持本公司182,359,796股股份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三安电子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除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29,087,743	1,016,911,08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	9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20.38
解除冻结时间	2026/6/4	2026/6/4
持股数量(股)	1,129,911,084	
持股比例(%)	22.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129,911,084	5,238,336,59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463.6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5	105.00

2、三安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类型	轮候冻结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82,359,7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解除冻结时间	2026/6/4
持股数量(股)	182,359,796
持股比例(%)	3.66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1,229,449,710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4.19
剩余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4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目前,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6,467,786,303股,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492.87%,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4%。

三、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